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
37號

電話：(02)2343-1421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tien@aphia.gov.tw



320675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62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動物醫事助理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調製或調配藥品」案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獸醫診療機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10月7日1140908號意見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第9條及其附表，動物醫事助理得於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下，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。
- 三、次查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（下稱條例）第5條第1項：「管制藥品之使用，除醫師、牙醫師、獸醫師、獸醫佐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外，不得為之」。
- 四、綜上，倘動物醫事助理於獸醫診療機構，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調製或調配藥品時，其所涉藥品「不得為管制藥品」，俾符前揭條例規範。

正本：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

季駿陳長部

裝

訂

線